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35号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郭伟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的通知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和印发我省〈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职改〔1991〕8号）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眉山市宏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郭伟同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办公室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编号: [X102] 眉职办字[2017]第X号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和《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17〕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业绩成果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职称评审中,要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三个导向,把品德作为首要条件,把能力和业绩作为主要评价标准,注重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学术作风、工作实绩和社会贡献。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要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规程,做到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完善评审专家库建设,实行专家随机抽取,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四、坚持分类评价、科学评价。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不同岗位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职称评价标准,突出专业性和实践性,避免简单套用同一标准评价不同专业的人才。

五、坚持服务发展、激励人才。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畅通人才成长通道,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